

歷史的教訓(二)

耶利米書 44:15-3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耶利米書第 44 章後半記載那些逃往埃及，卻硬著頸項不肯悔改的餘民如何回應先知耶利米的警告。因此，在這耶利米最後的信息中，耶和華宣告祂最後的嚴厲審判。

I. 在埃及的猶大餘民仍堅持要拜偶像(44:15-19)

1. 猶大餘民堅決不聽從耶和華的話(44:15-16)

- 這些餘民的回應清楚表明：他們並不是拒絕承認耶利米所傳達的話是出自神的旨意，而是他們直接拒絕聽從神的話！

2. 猶大餘民反而認為向天后燒香獻祭是蒙福之路(44:17-18)

- 這些餘民聲稱自從約西亞王將各種異教神明的神壇拆毀後，他們反而遭遇饑荒與刀劍。這是顛倒是非的詭辯。
- 當西羅馬帝國滅亡之時，也有人將帝國的滅亡之因歸諸於羅馬帝國接受了基督教，而廢棄了羅馬人原來的偶像崇拜。因此，奧古斯丁寫了《上帝之城》來反駁這種謬論。

3. 餘民中的婦女是向天后獻祭的主導者(44:19)

- 猶大百姓祭拜天后(即亞斯她錄)乃是全家一起參與的(7:18)，而且婦女是主導者，但是她們的丈夫也認同她們所做的。

II. 耶利米對猶大餘民宣告最後的審判(44:20-30)

1. 耶利米斥責住在埃及地的餘民(44:20-23)

- 耶利米斥責猶大百姓的愚昧，因神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祂必施行公義的審判。

2. 耶利米宣告耶和華的宣判(44:24-28)

- 耶和華起誓宣告祂最終的審判，就是那些逃至埃及的猶大百姓都將死於自己的罪中，幾乎無人倖免。他們將親自見證到底是誰的話會真的實現。

3. 耶和華宣告祂將給他們明顯的兆頭(44:29-30)

- 神給猶大百姓的預兆是關乎埃及法老王的結局。這位埃及法老合弗拉在西底家王在位期間曾想出兵協助猶大(約 37:5)。但在猶大國滅亡後約 18 年，合弗拉就被叛變的手下所殺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猶大百姓堅持拜偶像不肯悔改，因此神藉著耶利米最後的信息，宣告了祂最後的審判。

神的恩慈、寬容與忍耐是要領人悔改。但人若剛硬不肯悔改，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—就是神彰顯公義之審判的那日子之忿怒(羅 2:4-5)，至終將引致自己的滅亡！我們必須以嚴肅的態度，從歷史為鑑，來對付我們自己拜各類偶像的罪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這些猶大餘民的話顯明他們所持有的神學觀(44:17-18)乃是類似現代的「成功神學」—即單單以物質的豐足和處境的安逸為訴求，並以此來定義是否蒙神賜福。然而這種神學觀的錯謬在於完全以自我的福祉為中心，卻不是以神為中心。

2. 婦女們在家庭中信仰的角色是舉足輕重的。

這段經文顯明婦女在猶大百姓拜偶像的罪上是積極的主導者(44:19)。猶大君王中那些離棄耶和華的君王，很多都是因為受到妻子或母親的影響(如所羅門、羅波安、約蘭、亞哈謝等)。由此可見，不但妻子在屬靈上對於丈夫深具影響力，同時那隻推動搖籃的手，對於兒女的生活也具有極關鍵的影響。

然而聖經中和歷史上也有許多敬虔的婦人培育出許多屬靈的偉人，如撒母耳的母親哈拿、提摩太的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妮基、奧古斯丁的母親莫妮卡，以及衛斯理的母親蘇珊娜等。總之，母親在家庭中對兒女和丈夫的信仰，是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的。這一點是值得留心的。

討論問題：

請省察自己的神學觀是否也不知不覺地受成功神學的影響？